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佛交〔2021〕347号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<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加强城乡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方案>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<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加强城乡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方案>的通知》（佛交〔2020〕362号）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11月10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
